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5]0043号

上海振奋公益事业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4月21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振奋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注销登记。

接到本决定书后，不得再以上海振奋公益事业发展中心的名义开展活动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

2025年04月21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5

年04月22日印发